

证券代码：872853

证券简称：蒙达钛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2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远良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- 4.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德县支行申请贷款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德县支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并确认的《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12 日